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海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1.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63,914,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将海宁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136,35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1月9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同日,相关信息披露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司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3.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富海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238,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7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6,91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9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0%。

4. 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1,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1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72,484,085股)对本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权数	509,149,329	99.0012%	54,024	0.1072%	57,900	0.0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52,729,729	90.7414%	54,024	8.3723%	57,900	0.0893%

注:1.“比例”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或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0,572,37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权数	176,378,106	99.6433%	600,624	0.3366%	37,900	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6,894,020	90.2255%	600,624	9.1943%	37,900	0.0502%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师(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李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律师确认:“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5年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由6亿元调整为3亿元。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由6亿元调整为3亿元。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p